

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第十四屆第二次鑑定委員會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

一、時 間：107年7月12日下午5時30分

二、地 點：本會第三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沈子謙 主任委員

四、出席者：朱國琴 副主任委員
曹福成 副主任委員

五、列席者：洪啟德 理事長
陳攻英 輔導理事/副理事長
張長海 督導監事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一：

事由：近日發現「缺乏科學證據」的「侵權」漏水鑑定案僅以目視檢查而做出結論，當該報告書作為訴訟證據時引發爭議，法院來函要求公會補作實驗證明，造成公會諸多困擾，提請討論。

解決方法：

1. 「侵權」漏水鑑定案不得僅以目視判斷就做出結論，必須輔以科學證據。
2. 該規定通告所有鑑定技師；鑑定案掛件時再次提醒鑑定技師必須採用科學輔助(實驗)，不得以目視判斷就做出結論；法院案必須提列報價明細(內含實驗費用)。
3. 提醒複審委員對於「侵權」漏水鑑定報告書是否具有「科學輔助(實驗)」資料作為佐證。

結論：

1. 漏水案報價要有實驗費用。
2. 複審表加註是否有實驗數據支持判斷。
3. 即日起實施，另於107年8月理監事聯席會追認本案後，正式實施。

(二)案由二：

事由：法院委託鑑定案/完成鑑定後續來函，公會函轉知鑑定技師後續追蹤規定。

解決方法：

1. 由會務建立法院來函追蹤表格進行追蹤(每月追蹤1次)。
2. 一個月未獲鑑定人回復，則由會務口頭提醒鑑定人一次；再15天

未獲鑑定人回复，則請鑑定副主委或主委去電關切了解狀況。再 15 天未獲回復，則提交副理事長或理事長裁示。所有過程重點記錄於追蹤表格中。

結論：

1. 當天由輪值委員判斷是否要列管追蹤。
2. 會務人員與鑑定主委、副主委建立群組，掌握列管案件進度。
3.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七、散 會：107 年 7 月 12 日下午 6 時 30 分